

恒利精選-企業必備

LUẬT THUẾ THU NHẬP DOANH NGHIỆP 企業所得稅法

Số/编号 : 67/2025/QH15

Ngày hiệu lực/生效日期 : 2025/10/01



CÔNG TY LUẬT TNHH VĨNH NHẤT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恒利於 1997 年肇基，迄今已歷二十餘年，建構出投資顧問、稅務會計、法律、證券、房地產及資訊科技六大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的服務經驗及良好形象，勤懇敬業，商譽卓著。

恒利的經營理念為「專業、熱誠、創新、整合、誠信」，在培育同仁專業能力上投入大量資源，同時不斷擴充專業團隊，秉持「為您思考，用心服務」的信念，工作團隊充滿熱情，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恒利塑造出學習型組織，不斷導入新知，同仁間彼此分享，共同學習，並持續觀察、掌握國際與越南發展趨勢，深入了解企業現有與潛在的需求，與時俱進，以創新服務模式，全方位整合相關服務內容。

更重要的是，恒利高度重視誠信，凡事實事求是，一經承諾即全力以赴，使命必達。恒利深刻體認，誠信乃立業之本，以誠信為本的企業才能永續經營。

恒利矢志成為企業最佳後勤夥伴，

並以此做為終極發展目標。

越南近年來經濟快速發展，外資的投資功不可沒，其中使用中文的投資者為數眾多。但越南法律沒有中文版本，以致使用中文的投資者不易了解越南法律內容，恒元法律事務所有感於此，故投入人力與資源，將一系列越南法律翻譯成中文。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以中文翻譯之越南法律，係提供給使用中文的廠商參考，一切條文仍應以越南政府所頒布之越文內容為準。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謹誌

2022/07/13

目錄

第一章	2
第一條. 調整範圍	2
第二條. 納稅人	2
第三條. 應稅所得	3
第四條. 免稅所得	4
第五條. 納稅期間	5
第二章	5
第六條. 稅額計算依據	5
第七條. 應稅所得的確定方式	5
第八條. 收入	6
第九條. 在確定應稅所得時允許扣除與不允許扣除的支出	6
第十條. 企業所得稅稅率	8
第十一條. 稅款計算方法	8
第三章	9
第十二條. 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原則與適用對象	9
第十三條. 優惠稅率	11
第十四條. 免稅與減稅	12
第十五條. 其他免稅、減稅的情形	13
第十六條. 虧損結轉	14
第十七條. 科技發展基金的提取	14
第十八條. 稅收優惠的適用條件	15
第四章	15
第十九條. 生效時間	15
第二十條. 過渡條款	16

國會

法案號：67/2025/QH15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 - 自由 - 幸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國會頒佈《企業所得稅法》。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調整範圍

本法規定納稅人、應稅所得、免稅所得、計稅依據、計稅方法及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第二條. 納稅人

1. 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是指根據本法規定，從事商品、生產、經營、服務活動而產生應稅所得的組織（以下簡稱企業），包括：
 - a) 根據越南法律設立的企業；
 - b) 依照外國法律設立的企業（以下稱為外國企業）在越南具有常設機構或不具有常設機構；
 - c) 根據《合作社法》設立的合作社、合作聯合社；
 - d) 根據越南法律設立的事業單位；
 - d) 其他有產生應稅收入的生產、經營活動的組織。
2.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有應稅所得之企業，應依下列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
 - a) 根據越南法律設立的企業應對在越南境內產生的應稅所得和越南境外產生的應稅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 b) 在越南設有常設機構之外國企業，應就其在越南境內產生之應稅所得以及與該常設機構之經營活動有關而在越南境外產生之應稅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 c) 在越南設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對於在越南產生但與該常設機構活動無關的應稅所得也須納稅；
 - d) 不在越南設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包括從事電子商務、數位平臺業務的企業，應對其在越南產生的應稅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3. 外國企業在越南的常設機構是指該企業透過該機構在越南從事全部或部分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包括：

- a) 分支機構、營運辦公室、工廠、車間、運輸工具、油井、氣井或其他在越南的自然資源開採地點；
- b) 建築地點、建設項目、安裝或裝配工程；
- c) 提供服務的機構，包括透過雇員或其他組織、個人提供的諮詢服務；
- d) 外國企業的代理機構；
- d) 在越南之代表，如為有權以外國企業名義簽訂合同之代表，或雖無權以外國企業名義簽訂合同但經常在越南從事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行為之代表；
- e) 外國企業透過其電子商務平臺、數位平臺在越南提供商品或服務。

4. 政府將具體規定本條內容。

第三條. 應稅所得

- 1. 企業所得稅的應稅所得包括從商品、服務的生產與經營活動中獲得的收入，以及本條第 2 款所規定的其他收入。
- 2. 其他收入包括：
 - a) 股權轉讓、出資權益轉讓、證券轉讓所得；
 - b) 不動產轉讓所得（不包括從事不動產經營企業的不動產轉讓收入）；
 - c) 投資項目轉讓、參與投資項目權益轉讓、礦產資源勘探、開採與加工權的轉讓收入；
 - d) 資產轉讓、出租與清算所得，包括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不動產；
 - d) 使用權與所有權的收入，包括知識產權與技術轉讓所得；
 - e) 存款利息、貸款利息、外匯買賣收益，但不包括信用機構從事信貸活動所得；
 - g) 預提但未實際使用或使用未盡，且企業未進行調整減除的費用；已核銷但現已收回的呆帳；無法確定債權人的應付款項；以前年度遺漏、現已確認的經營收入；
 - h) 因違反經濟合同而收回的罰金、賠償金與因履行合同優異所獲獎金的差額；
 - i) 所得的資助或贈與（包括現金與實物）；
 - k) 因資本轉移、合併、分立、重組、改變所有權、改變企業類型等情形依法律規定對資產重新評估所產生的差額；
 - l) 從業務合作合同中獲得的收入；
 - m) 來自海外的生產、經營活動所得；
 - n) 公立事業單位因租賃國有資產所產生的收入；
 - o) 其他收入，但不包括本法第 4 條所規定的免稅收入。
- 3. 本法第 2 條第 2 款 c、d 點所規定之外國企業，其在越南產生的應稅所得係指來源於越南的收入，不論其實際經營活動地點。
- 4. 越南企業對外投資，若在納稅期內從境外的生產經營活動中產生所得，則可在應繳納的越南企業所得稅中扣除已繳納給投資地國家的所得稅額，但扣除金額不得超過依據

越南企業所得稅法計算的應納稅額。

5. 企業如需依據最低應稅所得總額（IIR）制度補充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則該補稅額可依法規定從越南應納的企業所得稅中扣除。
6. 政府將具體規定本條內容。

第四條. 免稅所得

1. 來自捕撈海產品的收入；企業從事農作物、人工林、畜牧、水產養殖、生產加工農產品、水產品所得（包括購買農產品、水產品後再加工）且地點位於特別困難的社會經濟區域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體從事農作物、人工林、畜牧、水產養殖、生產加工農產品、水產品（包括購買加工）或製鹽活動的收入。
2. 根據法律規定，在困難或特別困難的社會經濟區域從事農業、林業、水產業、鹽業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體的收入。
3. 從事直接為農業提供技術服務所獲得的收入。
4. 來自執行科學研究、技術開發與創新、數位轉型相關合約之所得；來自首次在越南應用之新技術所製產品之銷售所得；在試驗生產期間銷售試驗產品之所得，包括依法規定須進行監控之試驗生產。該項所得可享有最長不超過三年之免稅待遇。
5. 企業從事商品生產經營和服務活動所產生的收入，若其年度平均勞動人員中有 30%以上為殘疾人、戒毒康復者、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AIDS）者，且年度平均勞動人員不少於 20 人，則該收入可享受稅收優惠。不包括從事金融、房地產經營的企業。
6. 來自為少數民族、殘疾人、特殊困境兒童、社會不良行為對象等群體專門開展的職業教育、職業培訓活動的收入。
7. 按本法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後，因出資、購買股份、合資、合作等方式與國內企業進行聯營所分得的收益；接受出資方、發行股份方、合營方、合作方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收入。
8. 用於在越南境內開展教育、文化、藝術、慈善、人道及其他社會活動所收到的資助款項；來自無關聯企業、國內外組織或個人，用於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創新創造、數字化轉型的資助；來自國家預算的直接支持和由政府設立的投資支持基金撥款；以及根據法律規定由國家支付的賠償款。

若企業未將本條所述資助款項用於規定用途，則將被追繳稅款並依據法律處罰。

9. 根據法律規定對資產重新評價所產生的差額，用於股份化或重組由國家持有 100%法定資本的企業。
10. 獲得減排憑證或碳信用證書之企業在首次發行後轉讓該憑證所取得的收入；綠色債券的利息收入；綠色債券首次發行後轉讓所得。
11. 以下情形中因執行國家交付任務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政府債券利息、

國庫券利息)：

- a) 越南開發銀行因執行投資開發信貸、出口信貸任務所得的收入；
 - b) 社會政策銀行為貧困戶及其他政策對象提供信貸活動所得收入；
 - c) 越南金融機構資產管理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之收入；
 - d) 根據政府或政府總理的規定或決定，國家財政基金及其他不以盈利為目的的國家機構的營收活動所產生的收入。
12. 在教育 - 培訓、醫療以及其他社會化領域中，進行社會化工作的機構未分配的收入，用於再投資以發展該機構，並達到由政府規定的最低比例；形成不可分配的共同基金、合作社和合作社聯合會中不可分配的共同財產部分的收入，須依據合作社法的規定設立並運營。
13. 在優先技術轉移領域中，將技術轉移予位於特別困難社經區域之組織、個人的所得。
14. 公立事業單位提供公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包括：
- a) 屬於使用國家預算、由有權機關規定之基本及必要性公共事業服務；
 - b) 國家必須提供支援的公共事業服務，因為在服務價格中尚未充分計入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因此需要保障其運營經費；
 - c) 在特別困難社經地區提供的公共事業服務。
15. 政府將具體規定本條內容。

第五條. 納稅期間

1. 企業所得稅的納稅期間可依照公曆年度或由企業自行選定的財政年度計算，但不包括本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情況。
- 若企業選擇的財政年度與公曆年度不同，須於實施前通知直接管理的稅務機關。
2. 本法第 2 條第 2 款 c、d 點所規定的企業，其納稅期間依稅收管理法律的規定執行。

第二章

稅額計算依據與計算方法

第六條. 稅額計算依據

計稅依據為應稅所得與適用稅率。

第七條. 應稅所得的確定方式

1. 納稅期內的應稅所得按下列公式計算：

應稅所得 = 應課稅收入 - (免稅收入 + 依規定可結轉的虧損)

2. 本條第 1 款所述之應課稅收入的計算如下：

應課稅收入 = 營收 - 可扣除費用 + 其他收入（包括從越南境外取得之收入）

3. 若企業在計稅期間內有多項生產經營活動，則來自生產經營活動的應稅收入為所有生產經營活動的總收入。若某些生產經營活動發生虧損，則可選擇將虧損額用以抵扣其他有盈利的生產經營活動的應稅收入（不包括來自不動產轉讓、投資項目轉讓、參與投資項目的權利轉讓等收入，這些不得與享受稅收優惠的生產經營活動收入相互抵扣）。抵扣後的剩餘收入適用於仍有盈利的生產經營活動所對應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4. 來自轉讓礦產勘探、開採、加工投資項目的應稅收入；轉讓參與該類項目權利的收入；以及轉讓勘探、開採、加工權利的收入，必須單獨確定並申報繳稅，不得與計稅期間的生產經營活動的盈虧互相抵扣。

第八條. 收入

1. 作為計算應稅所得的收入，是指企業所取得的全部銷售收入、加工費、提供服務的收入，包括補貼、附加費、額外收入，無論是否已經收到款項。
2. 政府將對本條作出具體規定。

第九條：在確定應稅所得時可扣除與不可扣除的支出

1. 除本條第 2 款規定的支出外，若符合下列條件，企業在確定應稅所得時可扣除該等支出：
 - a) 實際發生並與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支出，包括根據實際發生費用的一定百分比扣除與企業研發活動相關的補充支出；
 - b) 其他實際發生的支出，包括：
 - b1) 用於履行國防與安全教育、訓練、民兵自衛隊活動及其他依據法律規定的國防與安全任務之支出；
 - b2) 用於企業中政黨、政治—社會組織活動的支持性支出；
 - b3) 根據法律規定，為勞動者提供職業教育與技能培訓的支出；
 - b4) 企業在工作場所實際發生的防治 HIV/AIDS 活動支出；
 - b5) 對教育、醫療、文化的贊助支出；對防災救災、疫情防控、建設大團結屋、情義屋，以及依法規定的政策對象住房的贊助支出；根據政府或總理規定，針對經濟社會特別困難地區的贊助支出；對科學研究、技術發展、創新創造及數位轉型的贊助支出；
 - b6) 用於科學研究、技術開發與創新、數位化轉型的資助支出；
 - b7) 因天災、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但未獲賠償的損失價值部分；
 - b8) 實際發生的支出，用於被特派參與經營、管理、監管受特別監管之信用機構或依據《信用機構法》被強制轉讓之商業銀行的人員；

- b9) 根據政府規定，用於企業生產經營但尚未與本期收入相對應的某些支出。
 - b10) 若干支出用於支援建設公共工程，同時服務於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
 - b11) 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實現碳中和與淨零排放有關的支出，並與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相關，亦用於減少環境污染；
 - b12) 根據政府規定並經由總理決定所成立之基金的若干捐款；
 - c) 具備合法發票與非現金支付憑證的支出，依法律規定；但經政府規定允許的例外情況除外。
2. 下列支出不得在確定應稅所得時計入扣除範圍：
- a) 不符合本條第 1 款所規定條件的支出；
 - b) 因違反行政規定而被處罰的款項；
 - c) 已由其他資金來源補償的支出；
 - d) 超出政府規定限額的支出，包括：外國企業分攤給其在越南常設機構的經營管理費用；電子娛樂遊戲經營管理租賃費用、賭場經營費用；與關聯交易企業的貸款利息支出；直接用於勞工福利的支出；根據《社會保險法》規定參加補充退休保險或其他具社會保障性質的基金的繳納金額、為勞工購買自願退休保險、人壽保險的費用；
 - d) 不符合或超出法律規定的呆賬備抵提取部分；
 - e) 固定資產折舊提取不符合或超出法律規定的金額；
 - g) 不符合法律規定的預提費用項目；
 - h) 私營企業主、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由個人出資的公司負責人的工資、薪資；對沒有直接參與經營生產的企業創辦人支付的酬勞；以及支付給勞動者的工資、薪資及其他列支款項，但實際沒有支付或未具備依法規定的發票、憑證者；
 - i) 與尚未足額的法定資本相對應的貸款利息支出；在投資過程中已計入投資價值的貸款利息；為執行石油勘探、探查與開採合同所支付的貸款利息；以及向非信貸機構借款用於生產經營所支付的貸款利息，超過《民事法》規定限額者；
 - k) 根據經批准的石油合同允許收回的成本中，超出合同規定比例的部分；如合同未規定可收回比例，則超過政府規定上限的費用不得列入可扣除費用；
 - l) 已抵扣的進項增值稅；按抵扣法繳納的增值稅；乘用車（9 座位以下）超過政府規定價值部分的進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律規定不得計入成本的各項稅費、費用、規費及其他收入項目，以及根據稅收管理法規定的滯納金。
- 本點規定的按扣除法繳納的增值稅，不包括與企業生產經營直接相關的貨物和服務之進項稅額，若尚未全額抵扣完畢且不屬於退稅範圍；
- 已列入可扣除費用的進項增值稅不得再作為銷項稅額進行互抵；
- m) 與應稅收入不對應的支出（除第 1 款第 b 點規定外）；或不符合行業專項法律規定內容與條件的支出；

- n) 捐贈支出（除第 1 款 b 點 b5 目所規定的外）；
- o) 在投資階段為形成固定資產而發生的基本建設投資支出；與企業所有者權益資本增減直接相關之支出；
- p) 以下經營活動中不合法或超過法律規定限額的支出：銀行、保險、彩票、證券、BT、BOT、BTO 項目等；
- q) 其他支出項目。

- 3. 政府將對本條進行具體規定，包括補充支出的標準、條件、適用時間及範圍，適用於第 1 款 a 點所指的企業研究與發展活動支出。

財政部將規定第 1 款 b 點及 c 點所述可計入可扣除費用的支出項目所需的資料文件。

第十條. 企業所得稅稅率

- 1. 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0%，除本條第 2、3、4 款規定以及本法第 13 條規定享有稅率優惠的對象外。
- 2. 年總營收不超過 30 億越盾的企業適用 15% 的稅率。
- 3. 年總營收自 30 億越盾以上但不超過 500 億越盾的企業適用 17% 的稅率。

用於確定企業是否適用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 15% 和 17% 稅率的營收，是指緊鄰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期的總營收。確定總營收的依據按政府的指導執行。

- 4. 某些特定情況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規定如下：
 - a) 對於石油和天然氣的勘探、探測與開採活動，稅率從 25% 到 50%。根據礦區位置、開採條件及儲量，由政府總理決定適用於各石油合同的具體稅率；
 - b) 對於稀有資源的探測與開採活動（包括：鉑金、黃金、白銀、錫、鎢、銻、寶石、稀土以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的稀有資源），稅率為 50%。若礦區有 70% 以上面積位於經濟社會特別困難地區，則適用稅率為 40%。

第十一條. 稅款計算方法

- 1. 企業應納所得稅額在納稅期內的計算方法為：應稅所得 × 稅率，但不適用於本條第 2 款所規定的情況。
- 2. 對於以下情形，企業所得稅依營業收入的一定百分比徵收，由政府規定：
 - a) 本法第 2 條第 2 款 c 點及 d 點所規定之企業；其為履行申報、繳納稅款義務之對象，並規定在越南境內產生應稅所得之營收確認時間與方式；
 - b) 年總營收不超過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 30 億越盾的企業，在能確定營收但無法確定成本及生產經營所得的情況下；
 - c) 本法第 2 條第 1 款 c、d 與 d 點所規定的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事業單位及其他組織，若從事商品與服務的生產經營活動並產生應稅企業所得（不包括本法第 4 條規定

免稅的收入)，但僅能核算收入而無法確定成本與生產經營所得的情況下。

第三章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第十二條. 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原則與適用對象

1. 企業可根據本條所規定的行業、職業與地區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企業實際適用的優惠稅率及減免稅期間依據本法第 13 條與第 14 條執行。

若其他法律對企業所得稅優惠有與本法不同的規定，則依據本法的規定執行，但《首都法》及國會關於特殊機制與政策的決議另有規定者除外。

在同一期間內，若企業符合本法多項優惠稅率條件，則可選擇最有利的一種優惠稅率適用。

2. 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行業與領域包括：

- a) 應用高新技術、對發展高新技術進行風險投資，該技術屬於《高新技術法》規定的優先投資發展名錄；依據法律規定應用戰略技術；高新技術孵化、高新技術企業孵化；投資建設一經營高新技術孵化基地、高新技術企業孵化基地；
- b) 軟體產品的生產；網路資訊安全產品的生產及資訊安全服務的提供，須滿足《網路資訊安全法》規定的條件；重點數位技術產品與服務的生產與提供；依據《數位工業法》規定製造電子設備；從事半導體晶片的研發、設計、生產、封裝與測試；建設人工智慧數據中心；
- c) 生產下列屬於政府公佈的重點配套產業目錄的產品，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者：
 - c1) 依據《高新技術法》用於高科技行業的配套產業產品；
 - c2) 為以下產業生產產品所提供支援的工業配套產品：紡織—成衣、皮革—鞋類、電子—資訊（包括設計與半導體生產）、汽車製造與組裝、機械加工等，若截至本法生效之日，國內尚未能生產或雖已能生產但必須符合歐盟技術標準或同等標準（如有），依據工貿部部長之規定；
- d) 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及由廢棄物處理產出的能源之生產；環境保護；生產複合材料、輕型建材及稀有材料；國防與安全產品之製造，以及依據國防工業、安全工業與工業動員相關法律所規定的工業動員產品之生產；依法律規定生產重點化工產品與重點機械產品；
- d) 投資建設自來水廠、發電廠、供排水系統、公路、鐵路、機場、海港、河港、航站樓，以及其他由總理決定的重要基礎設施工程；
- e) 符合《高新技術法》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與高科技農業企業；依據《科技法》與《創新法》之科技創新企業；

g) 符合以下條件的製造領域投資項目：

g1) 投資規模最低為 120,000 億越盾，並須於取得投資許可後 5 年內完成全部投資資金撥付；

g2) 所使用之技術需符合科技部長的規定標準；

h) 屬於《投資法》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的特別投資優惠與支持對象之項目。政府將對此類項目的投資資金撥付期限作出詳細規定；

i) 種植、護理、保護森林；生產、繁殖與培育作物和畜禽品種；對農產品進行收穫後保鮮投資、保存農產品、水產品與食品；生產、開採與精製食鹽，但不包括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食鹽生產活動。

k) 林產品的養殖與栽培；

l) 種植產品、人工林產品、畜牧產品、養殖水產品、農產品與水產品加工。

依本點規定之農產品與水產品加工所得，須符合本法第 4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條件；

m) 生產高級鋼材；生產節能產品；製造用於農業、林業、水產業、鹽業生產的機械與設備；生產灌溉設備；生產畜禽與水產飼料；

n) 生產、組裝汽車；生產其他數位科技產品；

o) 投資經營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中小企業、培育中小企業的孵化基地；依據《中小企業支援法》的規定，投資經營共同工作空間，以支援中小企業創新創業；

p) 人民信貸基金、微型金融機構、合作社銀行；

q) 從事農業、林業、水產業與鹽業的合作社與合作社聯合會；

r) 根據政府總理所規定之類型、規模標準與標準，在教育—培訓、職業教育、醫療、文化、體育、環境領域進行社會化活動；司法鑑定；

s) 投資興建社會住宅，用於銷售、出租、租購，對象為依據《住宅法》規定享有社會住房扶持政策的群體；

t) 根據《出版法》規定進行出版活動；

u) 根據《新聞法》規定進行新聞業活動（包含報刊廣告）；

3. 政府規定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地區，包括：

a) 經濟—社會特別困難地區；

b) 經濟—社會困難地區；

c) 經濟特區、高新技術產業區、應用高科技農業區、數位產業集聚區。

4. 政府規定下列情況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

a) 根據地區標準適用稅收優惠者；

b) 在農業、林業、水產業與鹽業領域享有稅收優惠者；

c) 若企業於首個課稅年度產生營收，或於首個課稅年度自其投資專案（包括新投資專

案、擴大投資專案、高科技企業、高科技農業應用企業、科學與技術企業）產生所得，且該營收或所得產生期間未滿 12 個月，則該所得可享受稅收優惠。

5. 新成立的企業或因合併、合一、分立、拆分、轉換所有權或轉變企業類型而成立的企業，須承擔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包括罰款（如有）），同時可繼承原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包括尚未結轉的虧損），只要其在合併、合一、分立、拆分、轉換後繼續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條件及虧損結轉條件。

第十三條. 優惠稅率

1. 對以下情況適用 10% 的優惠稅率，期限為 15 年：
 - a) 企業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 a、b、c、d 及 d 點所規定的新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以及依據第 12 條第 2 項 e 點規定之企業所產生的收入；
 - b) 企業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 g 點與 h 點規定所執行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
 - c) 企業從事在本法第 12 條第 3 款 a 項所規定地區的新投資項目所得；
 - d) 企業因在高科技園區、高科技應用農業園區、集中式數位技術園區內執行新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或在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 a 點與 b 點所規定的稅收優惠地區內的經濟區域執行新投資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在經濟區內投資項目的執行地點同時涵蓋稅收優惠區與非稅收優惠區的情況下，該項目的稅收優惠認定方式由政府規定。
2. 對以下情況適用 10% 的優惠稅率：
 - a) 企業從事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 k 點與 l 點所規定行業之經營活動，且在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 b 點規定的稅收優惠地區所產生的收入；
 - b) 企業從事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 i、r、s 項所列行業所產生的所得；
 - c) 出版社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 t 點所規定之行業、職業所產生的收入；
 - d) 根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 q 點規定的合作社、合作社聯合會在未屬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地區的收入；
 - d) 新聞機構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 u 點所規定之行業、職業所產生的收入。
3. 對於企業從事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 l 點所規定行業、職業活動所產生的收入，若不屬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規定的地區，適用 15% 的稅率。
4. 對以下情況適用 17% 的稅率，期限為 10 年：
 - a) 新投資項目所屬行業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 m、n 與 o 項所規定的優惠行業；
 - b) 新投資項目位於本法第 12 條第 3 款 b 項所規定地區；
 - c) 新投資項目位於經濟區，但不在本法第 12 條第 3 款 a、b 項所規定地區。
5. 對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 p 項所規定企業的所得，適用 17% 的稅率。
6. 延長優惠稅率期限與適用條件規定如下：

a) 由政府總理決定是否延長適用優惠稅率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5 年，適用於以下項目：

a1) 根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 a、b、d 及 d 點規定之新投資項目，投資規模至少為 60,000 億越南盾，並對經濟與社會具有重大影響，屬特別鼓勵項目；

a2) 屬於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 g 項規定的投資項目，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 生產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商品產品，項目投資產生營收後最遲不超過 5 年內，年營收達到 20 萬億越南盾以上；
- 長期僱用超過 6,000 名勞動者，依據越南勞動法規定認定；
- 投資項目屬於技術經濟基礎設施領域，包括：投資建設自來水廠、發電廠、排水供水系統、橋樑、公路、鐵路、航空港、海港、河港、機場、車站、新能源、潔淨能源、節能工業、煉油化工項目；

b) 對於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 h 點所規定的新投資項目，由政府總理決定適用稅率減免政策，減稅幅度不得超過本條第 1 款所規定稅率的 50%；優惠稅率的適用期限不得超過本條第 1 款所規定優惠稅率期限的 1.5 倍，且延長時間不得超過 15 年，但不得超過投資項目的總期限。

7. 對於企業實施新投資項目所產生收入所適用的優惠稅率期間（包括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 g 點所規定的項目），其起算時間為企業新投資項目首次產生營收的年度。

若企業獲頒高科技企業證書、高科技農業企業證書、科學與技術企業證書、高科技應用項目證書，或支持性產業產品生產項目的稅收優惠確認書，且該證書是在企業產生營收後取得的，則優惠稅率的適用時間從獲發該證書的年度起計算。

第十四條. 免稅與減稅

1. 對於下列情況，最高可免稅 4 年，並在接下來不超過 9 年內減免 50% 的應繳稅額：

a) 本法第 13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企業所得；

b) 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 r 點所規定的企業收入，若位於第 12 條第 3 款 a 點與 b 點所規定的優惠地區，則享有稅收優惠；若不屬於該等優惠地區，則可獲得最多 4 年免稅，並在接下來最多 5 年內減免 50% 應納稅額。

2. 對於本法第 13 條第 4 款所規定之企業收入，最高可享受 2 年免稅優惠，並在其後最多 4 年間減免 50% 的應納稅額。

3. 對於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 h 項所規定的新投資項目，政府總理可決定延長免稅、減稅期限，但延長不得超過本條第 1 款所規定期間的 1.5 倍。

4. 免稅與減稅的期間自投資項目首次產生應稅所得之年度開始計算。若在前三年內未產生應稅所得，則自項目首次產生營收之第四年起開始計算免稅與減稅期間。

若企業獲得下列認證：高新技術應用項目認證、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高新技術應用於農業之企業認證、科技企業認證、或獲得支持工業產品生產項目的優惠確認書，且該認證於企業產生所得後核發，則免稅與減稅期間自核發認證之年度起開始計算。若在獲發認證當年尚未產生所得，則免稅與減稅期間自首次產生所得之年度開始計算。若在自認證發放之日起算三年內企業未產生應稅所得，則免稅與減稅期間自核發認證之第四年起開始計算。

5. 擴大投資項目的稅收優惠：

a) 若企業的投資項目正在擴大規模、提高產能、創新技術、減少污染或改善環境，且屬於本法第 12 條所規定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行業、領域或地區（以下簡稱為「擴大投資」），則該擴大投資所產生的新增所得可享有與現行運營項目相同的稅收優惠，直至剩餘優惠期結束，且無需將擴大投資產生的新增所得與原有項目的所得分開核算。

b) 若現行運營項目的稅收優惠期已結束，則該擴大投資所產生的新增所得，若符合本條第 6 款所規定的條件，則可享有免稅、減稅優惠，但不得享受稅率優惠。針對擴大投資新增所得的免稅、減稅期限，應與相同行業、領域、地區的新投資項目所適用的免稅、減稅期限相同，並自該擴大投資完成註冊資本投入的年度起計算。

企業需將來自擴大投資部分之新增所得獨立核算以適用優惠。如無法獨立核算，則應以新增固定資產原值占企業總固定資產原值的比例進行分攤計算；

c) 本款所規定的稅收優惠不適用於因併購、收購企業或正在運營的投資項目而進行的擴大投資情形。

6. 符合本法第 5 條 b 點規定、享有稅收優惠之擴大投資項目，須滿足以下任一標準：

a) 當投資項目完成已註冊的擴大投資資金撥付並達到政府規定的最低標準時，如所屬行業、領域或地區屬於企業所得稅優惠範圍，則固定資產原價的增加將被視為有效擴大投資；

b) 當投資項目完成擴大投資資金撥付後，固定資產原價的比例相較於擴大投資前的總固定資產原價增加至少 20%；

c) 當投資項目完成擴大投資資金撥付後，設計產能相較於擴大投資前的設計產能至少提升 20%。

第十五條. 其他免稅、減稅的情形

1. 生產、建設、運輸企業若大量使用女性勞動力，則可根據企業為女性勞工所增加的支出金額減免企業所得稅。
2. 大量使用少數民族勞動力的企業，依其對少數民族勞工所增加的支出金額，可減免企業所得稅。
3. 對於將技術轉讓屬於優先領域的企業，若轉讓對象為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的組織、

個人，或為該地區提供公共事業服務的公立事業單位，則該企業就因技術轉讓或提供公共服務而產生的所得，可享有 50% 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優惠。

4. 根據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由個體工商戶轉型成立的新企業，自開始產生應稅所得之日起，連續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
5. 公立科學與技術機構、公立高等教育機構若以非營利為宗旨，則依照政府規定可享有免稅待遇。
6. 本條具體由政府規定。

第十六條. 虧損結轉

1. 企業若發生虧損，可將該虧損結轉至下一年度，並自應稅所得中扣除。虧損可連續結轉的期限最長不超過 5 年，自發生虧損年度的下一年起計算。
2. 企業因轉讓勘探、開採礦產項目活動而產生的虧損；或轉讓參與勘探、開採、加工礦產項目權利；或轉讓勘探、開採、加工礦產權利所產生的虧損，可將該虧損結轉至下一年度並從該活動的應稅所得中扣除。虧損結轉期限依照本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3. 政府將具體規定本條的實施細則。

第十七條. 科技發展基金的提取

1. 依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組織與事業單位，每年可從應稅所得中提取最高不超過 20% 作為科技發展基金。
2. 自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取之日起算五年內，若科技發展基金未使用或使用未達 70%，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則企業、組織或事業單位須將該提取但未使用或使用不當的所得稅部分及其產生的利息補繳國家預算。

用於計算應補繳所得稅的稅率，為提取基金當時適用於企業、組織或事業單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對於未完全使用的資金部分所追回稅款計息利率，依據最近回收時間點所發行的 5 年期或（若無 5 年期）10 年期國庫債券利率計算，計息期間為 2 年。

對於因不當用途使用資金部分所被追回的稅款，其利息計算利率為《稅務管理法》規定的滯納金利率，計息期間自提取該項資金之日起至被追回之日止。

3. 企業、組織或事業單位不得將來自科學與技術發展基金的支出計入計算應稅所得期間的可扣除費用中。
4. 科技發展基金的使用須依據科技與創新法律的相關規定辦理。
5. 正在運營的企業若因合併、併購、分立、拆分、所有權轉移、企業類型變更而發生變化，則新設企業、從合併、併購、分立、拆分、所有權轉移或企業類型變更中承接的企業，須繼承並承擔原企業在合併、併購、分立、拆分、轉移前的科學與技術發展基

金的管理與使用責任。

第十八條. 稅收優惠的適用條件

1. 本法第 13、14 和 15 條規定的企業所得稅優惠適用於實行會計制度、發票、憑證並依據申報方式繳稅的企業。

根據本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的新投資項目（包括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 g 點規定的投資項目）所享有的企業所得稅優惠不適用於合併、併購、分立、所有權轉移、企業類型轉換及政府規定的其他情況。

2. 企業必須將享受本法第 4、13、14 及 15 條規定稅收優惠的生產經營收入，與未享受稅收優惠的生產經營收入進行分別核算；若無法分別核算，則稅收優惠的生產經營收入按企業稅收優惠業務的營業收入或費用占企業總營業收入或總費用的比例來確定。
3. 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的 15%、17% 的稅率，以及本法第 13、14 和 15 條規定的稅收優惠不適用於以下收入：
 - a) 來自股權轉讓、出資權益轉讓的收入；來自不動產轉讓的收入，但不包括依據本法第 12 條第 2 款 s 點規定的社會住房建設投資所得；來自投資項目轉讓的收入（不包括礦產品加工項目轉讓）、投資項目參與權轉讓、勘探、開採與加工礦產權益的轉讓收入；來自越南境外的生產經營活動的收入；
 - b) 來自石油勘探、開採和其他稀有資源勘探開採活動的收入；
 - c) 來自網路電子遊戲生產經營的收入；來自生產、經營屬於特種消費稅徵稅範疇的商品與服務的收入，依據《特種消費稅法》規定，但不包括汽車、飛機、直升機、滑翔機、遊艇、石油煉化項目的生產與組裝；
 - d) 依據政府規定的特殊情況。
4. 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與第 3 款規定的 15% 與 17% 的稅率，不適用於為子公司或與其他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企業，而該關聯企業不符合適用上述條款所規定稅率條件的情況。
5. 若企業不符合享有稅收優惠的條件，則有權機關將依據法律規定進行補徵稅款與處罰。
6. 政府將具政府將具體規定本條第 5 款的細節。財政部將規定依本法第 4 條、第 13 條、第 14 條與第 15 條享有稅收優惠所需的手續與申報文件。

第四章

執行條款

第十九條. 生效時間

1. 本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並適用於 2025 年企業所得稅計稅年度。
2. 企業所得稅法第 14/2008/QH12 號法律，已依據第 32/2013/QH13 號、第 71/2014/QH13

號、第 61/2020/QH14 號、第 12/2022/QH15 號與第 15/2023/QH15 號法律進行修訂與補充，自本法生效之日起即失效。

3. 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聯合國對於來源國徵稅權限有更有利的規定或指導意見，其中包括越南，則由政府具體規定實施方式。

第二十條. 過渡性條款

1. 企業在獲得投資許可、投資證書或依據投資法律獲准投資時，若依據當時的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可享有稅收優惠，則可依據當時法律享有優惠；若企業所得稅法律有所修訂、補充，且企業符合修訂後的稅收優惠條件，則企業可選擇依據當時許可或投資證書核發時間的法律規定，或依據新修訂補充後的法律規定，享有稅率優惠及免稅、減稅期間的剩餘時間優惠。
2. 對於在本法生效前已有投資專案但不符合當時法律規定可享優惠條件之企業，若該企業依據本法規定符合享有優惠條件，則可自 2025 年課稅年度起，依據本法的相關規定享有剩餘優惠期間。

本法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第 15 屆國會第 9 次會議於 2025 年 6 月 14 日通過。

國會主席

(已簽署並蓋章)

陳清敏

專業

熱誠

創新

整合

誠信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一站式服務

選擇恒利選擇成功

恒利服務集團不斷創新、整合、致力於發展一站式服務，其最終目的在於成為企業最佳的後勤夥伴，為企業建造通往目的地的道路、橋樑，協助客戶縱橫商場、開創新局。

www.everwin-group.com
www.everwin-group.cn

為您思考 用心服務
Think for you Do for you



marketing@everwin-group.com
marketing@everwin-group.cn

HCM City



Wechat QR Code



Lin QR Code



Zalo QR Code

Ha Noi City



Guangzhou



微信公眾號



小紅書賬號



旗下公司與服務項目

恒利投資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規劃與諮詢
辦理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成立與變更
辦理工作證/暫住證/簽證與管理諮詢
辦理銷售許可證（產品公佈註冊證）

廣州恒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中/越/泰/新投資諮詢
越南商務考察
各類產品進出口與銷售

恒元聯合法律事務所

常年法律顧問、法規諮詢
註冊商標、法律訴訟
交易與勞資糾紛處理

恒利房地產有限公司

代客找工業區土地/廠房/倉庫
代客找辦公室/住房
辦公中心分租
房地產買賣/仲介

恒利會計與顧問有限公司

稅務會計、退稅作業
稅法諮詢、稅務規劃
預案執行狀況申報

GAA審計與鑑價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審計
審查會計記帳數據
審查企業併購的資產價值
企業內部審計與稽核

HCM City :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 | TEL:+84-28-3975-6888 | H/P: +84-933-341-688
133 Ni Sư Huỳnh Liên, P.10, Q.Tân Bình | TEL:+84-28-3860-3888 | H/P: +84-913-125-253
Ha Noi City : G3.21.6, Vinhomes Greenbay, 7 Đại Lộ Thăng Long, P. Mỹ Trì, Q. NTL | H/P: +84-908-398-199
廣州 :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金穗路8號 - 星匯國際大廈 | H/P: +86-198-7281-4318